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朴小字第20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鄭卉琿

張博閔

被告 李信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65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44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：原告承保訴外人龔家萱所有
03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體損
04 失險。於民國113年2月12日22時30分許，訴外人楊武璋駕駛
05 系爭車輛行經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前，適被告駕
06 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因酒後駕車且有未注意
07 車前狀況之過失，因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
08 損，經送修車廠進行修復，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5
09 562元（零件費用16,320元、鈹金及工資2,789元、烤漆費用
10 6,453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，依法取得代
11 位求償權。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
12 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56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13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4 二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

15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
16 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
17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
18 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
19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
20 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
21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
22 本件系爭車輛因受損支出修復費用25,562元（零件費用16,3
23 20元、鈹金及工資2,789元、烤漆費用6,453元），系爭車輛
24 自出廠日民國112年10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2月12
25 日，已使用0年4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
26 5,413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
27 16,320÷（5＋1）＝2,72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
28 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（16,
29 320－2,720）×1/5×（0＋4/12）＝907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30 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1
31 6,320－907＝15,413】，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鈹金及工資2,

01 789元、烤漆費用6,453元，則系爭車輛扣除折舊後之修繕費
02 用為24,655元。
03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及
04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。